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580,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0.097港元。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的配售期將由簽訂配售協議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完成日期前第10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結束。

## **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的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1%；及
- (b) 經發行及配發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6%。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市值為846,000,000港元。配售股份總面值為75,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29.08%；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29.08%；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2港元折讓約29.5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i)股份於先前18個月期間之過往交易價格及交易流通量；及(ii)本公司認購Yong Tai股份之迫切資金需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可令本公司籌集必要的資金以作日後發展，因此，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總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中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結果的3%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價格，並計及配售事項的規模以及目前資本市場的表現及氣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股份應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該等承配人及其(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獲增加，因而將有足夠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董事會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自股東取得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配售協議完成前被撤銷；
- (d) 根據Impression Culture Asia Limited及Yong Tai Berha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協議(可不時修訂)完成認購Yong Tai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 (e) 於完成配售事項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且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成為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即時終止，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配售協議的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應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的終止

倘發生任何下列情況，各配售代理將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11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之間而言)：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內的任何承諾；
- (B) 按任何配售代理全權合理認為，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方面將會出現變更，而其判斷很可能阻礙配售事項的成功或股份於二手市場買賣；
- (C) 頒佈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例(或其法定詮釋)之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任何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

- (D) 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任何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
- (E)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對在聯交所進行之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連續七(7)個交易日以上)或限制，而任何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認為將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惡化或出現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而任何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認為將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或
- (G) 股份自聯交所退市或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而任何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認為將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及根據上文第(A)至(G)段終止就配售協議之權利將成為個別及獨立權利，而配售代理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時，不應對配售代理於該通知日期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補償或索償造成影響或損害或構成豁免，或終止配售協議亦不應影響或損害該協議內明確訂明於終止該協議情況下仍尚存或有效之任何條文。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及旅遊業務。

本集團擬籌集額外資金以認購Yong Tai股份，並因應商業環境變化對本集團未來計劃作出檢討及調整(如有)後，抓緊任何未來可能出現之商機。

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580,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0.097港元。

預期(i)約500,00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6.2%)將用於認購Yong Tai股份及(ii)餘下部分約80,00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8%)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為3,589,901,240股。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830,792,040	23.14	830,792,040	8.66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td.	198,000,000	5.52	198,000,000	2.0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000,000,000	62.57
其他公眾股東	<u>2,561,109,200</u>	<u>71.34</u>	<u>2,561,109,200</u>	<u>26.71</u>
合計	<u><b>3,589,901,240</b></u>	<u><b>100.00</b></u>	<u><b>9,589,901,240</b></u>	<u><b>100.00</b></u>

附註1： 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僑峰先生全資擁有。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有關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87,2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支付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用 作償還銀行借款 及證券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61,230,000港元	用作於機會出現時 發展具潛力之新 業務以及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支付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用 作償還銀行借款 及證券投資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承配人將於該時間完成認購所有配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及創僑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進行(其中包括)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配售事項下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最多6,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Yong Tai股份」	指	根據Impression Culture Asia Limited與Yong Tai Berha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協議進行的認購事項，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芝強先生、司徒惠玲女士、林偉雄先生、胡健萍女士及王欣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肇和先生、龐鴻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